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763號

原告 陳思憲（原名彭思憲）

被告 許詠鎮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(114年度附民字第1332號)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柒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零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。嗣原告變更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7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。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3日，在臺南市空軍一號貨運站，將其所有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

（下稱系爭帳戶）提款卡、密碼，提供予詐騙集團使用；某詐騙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賣場需綁定宅急便支付及簽署託運云云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3年10月6日0時8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,707元至系爭帳戶，原告因此受有財產損失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其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7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

（一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給付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、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，本應視同自認。前開事實復經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506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應堪認定。被告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、密碼提供予詐騙集團使用，幫助該集團詐騙取得原告匯款款項7,707元，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所有權。茲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財產上損害7,707元，核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規定相符，洵屬有據。

（三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

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茲被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對原告應負債務未定給付期限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7日（於114年5月27日寄存送達，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見附民卷第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,707元，及自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法院為小額程序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件確定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0元。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額既為0元，自無必要再命其加給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按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項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2 得為之。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
03 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5 書記官 曾盈靜